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告

临时披露【2022】004号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保险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》和《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根据利宝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股东2021年12月7日关于任命公司独立董事的决定，并经重庆银保监局批复同意（《重庆银保监局关于张婉君等2人的任职资格的批复》（渝银保监复【2022】48号）），公司任命张婉君女士和贾辉先生为独立董事。

本年度至此，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一名，非执行董事两名，独立董事两名。

特此公告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11日

附件：独立董事任职声明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拟任独立董事任职声明

本人受聘担任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》、《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人身份符合《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，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也没有兼任存在利益冲突的职务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。本人郑重承诺，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诚信、独立、勤勉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保险公司、中小股东和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、准确，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



声明人：张妮芬

2022年2月18日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拟任独立董事任职声明

本人受聘担任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》、《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人身份符合《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，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也没有兼任存在利益冲突的职务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。本人郑重承诺，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诚信、独立、勤勉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保险公司、中小股东和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、准确，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



声明人：

廖辉

2022年2月21日